



4.1-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

委員會設置組成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
委員任期兩年，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
委員會任務

- 1 關於學校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
- 2 關於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
- 3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
- 4 關於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
- 5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
- 6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
- 7 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、投資取得之收益等收支管理

規定之審議

- 8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